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相 對 人 黃王秋蘭

債 務 人 黃崑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王秋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黃崑展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380,000

元②2, 220, 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0年7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黃崑展於110年7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1, 150, 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5年7月30日，並分18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應於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餘額及利息一併清償；債務人另於同日向聲請人借款1, 850, 000元，借款期限亦至125年7月30日止，約定一次撥付，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黃崑展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30日，分別尚欠本金983, 454元、1, 584, 54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各2件，聲明書、擔保物提供人通知函、退回信封等影本各1件，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各1件，貸放主檔資料查詢2件，催告函影本4件，普通掛號函件執據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3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 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6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中洲段	360	77.31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6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88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0 段000巷00 弄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 號	2層樓房 加強磚造	3 9. 34	3 9. 34	7 8. 68	平方 公尺	全部